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司”）决定自2015年6月3日起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美亚柏科(代码：300188)、四维图新(代码：002405)进行估值。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，对我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：

基金简称	停牌股票	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财通价值动量混合（代码：720001）	美亚柏科	0.3836%
财通价值动量混合（代码：720001）	四维图新	0.4558%
财通可持续混合（代码：000017）	四维图新	0.3075%

自2015年6月3日开始，以上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，在美亚柏科(代码：300188)、四维图新(代码：002405)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，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:400-820-9888 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